

電子化交易行為評價制度

一、目的

為維持本網站再生能源憑證電子交易行為之標售競價制度，訂定「電子化交易行為評價制度」。

二、說明

再生能源憑證之買賣雙方，在使用本網站之電子交易功能時應秉誠信原則，進行良好互動模式，以建構一個安全交易的環境，為此本網站設定評價制度，請務必重視每一筆交易評價紀錄。

- (一) 賣方開立標案時須上傳投標須知，買方進行投標時，須詳閱投標須知並同意後才能進行投標。本網站不涉入雙方間的交易。
- (二) 賣方或買方如棄標違約，經舉證並由本網站確認後起算，每棄標一件即停權 30 個日曆天，棄標兩件即停權 60 個日曆天，棄標三件即停權 90 個日曆天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違約情形如操縱或干擾等方式妨礙標案進行、賣方未於約定期間進行憑證移轉手續、買方未於約定期間內支付價金等。如經查證有違事實者，本網站得予以永久停權。永久停權者，本網站將拒絕會員使用電子交易功能，並將會員違約情事公告於本網站中。
- (四) 如買方棄標，於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賣方之標案進行投標。

三、備註

- (一) 本網站保留評價制度之修正功能，如有任何修正時，修正內容隨時公布於本網站首頁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